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〔2025〕33号

关于毓秀家园北侧地块配套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崇川区毓秀家园北侧地块配套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》（崇城建中心〔2025〕8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，根据《崇川区城建指挥部第9次会议纪要》（崇川城建指〔2023〕3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600202040040号、用字第320600202040041号、用字第320600202040042号）、《南通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》（规设20230083号、规设20230084号、规设20230085号）、《关于崇川区毓秀家园北侧地块配套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崇行审批〔2020〕78号）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毓秀家园北侧地块配套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。该项目包括三个子工程：

1、云安路北段工程。道路北起通吕运河南侧路、南至



毓秀家园北侧路，长约 80 米，规划宽度 15 米，用地面积约 0.1385 公顷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 30Km/h。

2、毓秀家园北侧路工程。道路西起云安路、东至濠西路，长约 325 米，规划宽度 15 米，用地面积约 0.5038 公顷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 30Km/h。

3、毓秀家园西侧路工程。道路北起通吕运河南侧路、南至钟秀西路，长约 75 米，规划宽度 15 米，用地面积约 0.119 公顷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时速 30Km/h。

上述工程包括：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交通设施、照明、绿化、杆（管）线迁移等，其中在毓秀家园北侧路与云安路交叉口东侧跨跃进一河改建一座 1-13 米桥梁，桥梁宽 16 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认真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：2020-320602-48-01-524561。

特此批复。

注：原批复（崇行审批〔2024〕96 号）作废。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